

# 舞蹈学 基本理论概述

徐成龙 主编



*Jiben Lilun Gaishu*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人民出版社

# 舞蹈学 基本理论概述

徐成龙 主编



*Wu Dao Xue*

*Jiben Lilun Gaishu*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舞蹈学基本理论概述/徐成龙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209-08703-2

I. ①舞… II. ①徐… III. ①舞蹈理论 IV. ①J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2049 号

责任编辑: 王 晶

## 舞蹈学基本理论概述

徐成龙 主编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13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03-2

定 价 35.00 元

---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2) 88194567

# 目录

|     |                      |
|-----|----------------------|
| 001 | 绪论                   |
| 006 | 第一章 舞蹈的概念            |
| 006 | 第一节 不同时期的表述          |
| 010 | 第二节 广义与狭义之分          |
| 012 |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定义          |
| 016 | 第二章 舞蹈的发生与发展         |
| 016 | 第一节 关于舞蹈起源的几种学说      |
| 027 | 第二节 舞蹈的形成与发展         |
| 029 | 第三节 影响舞蹈发展的因素        |
| 038 | 第三章 舞蹈的特性            |
| 038 | 第一节 情感性              |
| 042 | 第二节 动作性              |
| 047 | 第三节 综合性              |
| 059 | 第四章 舞蹈的功能            |
| 059 | 第一节 舞蹈的基本功能          |
| 065 | 第二节 舞蹈的艺术功能          |
| 073 | 第五章 舞蹈的形态            |
| 073 | 第一节 舞蹈的种类划分          |
| 075 | 第二节 舞蹈的体裁            |
| 090 | 第三节 “体育舞蹈”简述——兼谈舞蹈分类 |

|     |                 |
|-----|-----------------|
| 098 | <b>第六章 舞蹈作品</b> |
| 098 | 第一节 舞蹈作品的内容     |
| 103 | 第二节 舞蹈作品的形式     |
| 116 | <b>第七章 舞蹈创作</b> |
| 116 | 第一节 创作取材        |
| 119 | 第二节 创作构思        |
| 124 | 第三节 结构创作        |
| 127 | 第四节 创作实施        |
| 133 | <b>第八章 舞蹈表演</b> |
| 133 | 第一节 舞蹈表演的内涵     |
| 135 | 第二节 舞蹈演员        |
| 146 | 第三节 舞蹈表演的审美规范   |
| 151 | <b>第九章 舞蹈教学</b> |
| 151 | 第一节 舞蹈教育的类别     |
| 154 | 第二节 舞蹈教学        |
| 162 | 第三节 舞蹈教师与学生     |
| 168 | <b>第十章 舞蹈流传</b> |
| 169 | 第一节 舞蹈欣赏与评论     |
| 184 | 第二节 舞蹈传播        |
| 196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199 | <b>后记</b>       |

# 绪 论

## “理论来源于实践”

舞蹈学是以舞蹈艺术为研究对象，是对作为社会现象的舞蹈艺术全面系统研究的一门科学。理论，是系统化的理性认识；正确的、科学的理论，是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理论来源于社会实践，并指导实践活动的进行。舞蹈理论是舞蹈实践的经验概括和总结；同时，舞蹈理论又正确地规范和促进舞蹈实践科学的成长与发展。“能掌握正确的、科学的舞蹈理论，是一个舞蹈家成熟的标志。”<sup>〔1〕</sup>

首先，该教程是以“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社会文化—文学艺术—舞蹈”的逻辑顺序进行的宏观研究，是把舞蹈艺术放在社会生活中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来进行的探讨，从而对舞蹈的艺术本质属性、发展规律、社会功能等得到科学的认知。

再次，该教程是以微观的角度对舞蹈的本体——即内容、形式、种类、创作、表演、教学、作品的存在和传播等进行研究，从而对舞蹈本体的构成及其在社会中的存在和传播方式有一定的了解和把握。

〔1〕 隆荫培、徐尔充：《舞蹈艺术概论》（修订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13年版，第11页。

## “社会文化现象”

从人类学的视角而言，舞蹈是人类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就艺术学的角度而论，舞蹈亦是一种艺术文化现象。文化的概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文化，是指个人的素养及其程度，即包括受教育的程度、知识的多少、涵养的有无等；广义文化，是指人类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而创造的一切形式、方式，且主要指这些形式、方式中蕴含的文化准则和文化逻辑。

通常，广义文化又分三个层次：其一，为了满足人类衣食住行等需求而创造的物质文化，主要指物质生产行为中的人文关怀层面；其二，为了规范人类行为而制定的伦理、规章、法律等制度文化，主要指规约人类行为中的准则；其三，为了满足人类精神需求而创造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精神文化。从文化结构来看，物质文化是基础，制度文化是中介，精神文化是核心。<sup>[1]</sup>

关于文化的一般定义，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

舞蹈是“肢体语言文化”，是社会生活在人的审美观念方面的反应，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的舞蹈，是伴随人类意识的变化而变化的，并且是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而进步的。

[1] 参见朴永光编著：《舞蹈文化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 “艺术的一种”

将舞蹈归属于“肢体语言文化”，是因为舞蹈是以人体动作为表现载体，运用“肢体语言”；强调舞蹈是艺术的一种，是因为作为人类审美活动的艺术是一个大家族，还包括着其他成员。从广义上讲，艺术包括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狭义上讲，艺术则专指文学以外的其他艺术门类。将文学与艺术并列起来，合称“文艺”。

艺术的种类：以存在方式划分分为时间艺术、空间艺术、时空艺术；以审美方式划分分为听觉艺术、视觉艺术、视听艺术；以物化形式划分分为动态艺术、静态艺术；以内容特征划分分为表现艺术、再现艺术；以美学原则划分分为实用艺术、造型艺术、表情艺术、综合艺术、语言艺术等。

虽然“各个门类的艺术都是反映社会生活和表现人们思想感情的，但是艺术的反映和表现，不是一般的概念的抽象的反映和表现，而是个别的具体的形象的审美的反映和表现。”<sup>[1]</sup>同时，“艺术作为人类的一种审美活动，实质上是以动态化的方式来传达人类的审美经验，艺术作品从根本上讲，就是以物态化的方式传达出艺术家的审美经验和审美意识。因此，艺术分类的美学原则，应当把艺术形态的物质存在方式与审美意识物态化的内容特征作为根本的依据。”<sup>[2]</sup>

艺术是通过动作、姿态、线条、色彩、声音、语言、文字等为表现手段，塑造出具体生动的、可被人感知的形象，反映

[1] 隆荫培、徐尔充、欧建平：《舞蹈知识手册》，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2] 彭吉象：《艺术学概论》（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页。



社会生活的审美属性，表现作者对社会生活的审美评价和审美理想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从审美角度来认识和反映社会生活、表现人的情感和思想的一种形式，是对现实世界审美关系的集中体现。

按照苏珊·朗格的说法：“舞蹈艺术和其他艺术之间的区别（以及其他各类艺术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构成他们的虚的形象或表现性形式的材料之间的不同。”<sup>[1]</sup>舞蹈艺术，从其存在方式而言属时空艺术，从审美方式而论属视听艺术，以物化形式来分属动态艺术，以内容特征来看属表现艺术，以美学原则来定属表情艺术；并且，舞蹈艺术是通过人体本身为表现工具的。

### “一切艺术之母”

美国的苏珊·朗格在其《艺术问题》一书中讲：“在一个由各种神秘力量控制的国土里，创造出来的第一种形象必然是这样一种动态性的舞蹈形象，对于人类本质所做的首次对象化也必然是舞蹈形象。因此舞蹈可以说是人类创造出来的第一种真正的艺术。”<sup>[2]</sup>德国库尔特·萨克斯在《世界舞蹈史·序言》中亦以“舞蹈是一切艺术之母”开篇。以逻辑学的角度而言，传统逻辑学的划分规则基本有三：（1）子项和母项必须相称，即子项的外延总和须等于母项的外延；（2）各个子项必须互相

[1] [美]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滕守尧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页。

[2] [美]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滕守尧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排斥；（3）每次划分只能根据一个标准。从“母”包含“子”来看，划分的标准依据是什么呢？“之母”之说成立吗？

如前所述，媒介物（即艺术载体）是艺术种类之间划分的物质基础条件。“人类在语言产生之前，主要是依靠身体动作来进行交流，动作语言便与舞蹈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因为舞蹈作为一种交流方式来看，它自然就是一种动作语言。”<sup>[1]</sup>其实，人类的生存是通过对客观生存条件的不断地改变与创造而获得的。在这个漫长的改变过程中，从直立行走到劳动工具的创造，再到文字语言的产生，人类不断地突破原有的生存界限，并不断地创造着自己的文化，舞蹈也随之诞生，而且是诞生在人类文明的最初期。在人类的文明史上，艺术的出现先于科学，而舞蹈的出现又先于其他艺术。因为，人体作为艺术信息的最早媒介，在其他新的媒介物的发现和使用之前，原初的舞蹈存在是以其“媒介物”而彰显舞蹈是“一切艺术之母”的。其实，早在人类语言文字尚未出现之前，人类就依赖自身形体动作与表情进行交流，甚至依赖它来传授生产技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英国哲学家科林伍德甚至说：“舞蹈是一切语言与艺术之母。”<sup>[2]</sup>

就让我们带着以上的“问题”来开始对舞蹈艺术的探讨吧……

[1] 吕艺生等：《舞蹈学基础》，上海音乐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2] 吕艺生等：《舞蹈学基础》，上海音乐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 第一章 舞蹈的概念

什么是舞蹈？或舞蹈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在认识和学习这门艺术之前首先要了解的问题。其实，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舞蹈”并不陌生：清晨的公园里，傍晚的广场上，电视的节目中以及年节时的乡村或都市的剧场内，“舞蹈”随处可见。

概括来讲，舞蹈是以有组织、有规律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来表达舞者的审美情感的一门艺术。

为了对舞蹈的基本概念有更加全面、深入的认识，就让我们先从历史留传下来的部分乐舞理论中开始，去探索舞蹈学者们对于舞蹈概念的阐释。

### 第一节 不同时期的表述

(1) 从我国的部分古籍记载中，看古代的学者们对舞蹈的描述：

《礼记》卷三十八《乐记》：“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今译大意：“德”是人性的表露；“乐”是德行的花朵。金石丝竹，是“乐”的演奏工具。诗，表达“乐”的内容；歌，咏唱出“乐”的声调；



舞,表现出“乐”的姿态;诗、歌、舞三者都出自内心,然后乐器才跟着进行共同的表演。)

《嵇康·声无哀乐论》:“和心足于内,和气见于外,故歌以叙志,舞以宣情,然后文之以采章,照之以风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太和……”(今译大意:这种和谐的精神充实于内部,和谐的气氛就表现到外部来,所以用歌唱来叙述心意,用舞蹈来表达情感,然后用文采来修饰它,用“风”“雅”来发扬它,用音乐来传播它,用“太和”来感召它……)

《礼记·檀弓篇》:“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今译大意:人欢喜就快乐,快乐就咏唱,咏唱就摇动,摇动就舞蹈。)

朱载堉《乐律全书·律吕精义》:“《诗》序曰: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盖乐心内发,感物而动,不知手足自运,欢之至也。此舞之所由起也。”(今译大意:《诗》序说:咏歌不足以表达感情时,很自然就要舞蹈起来。因为欢乐从内心发出来,受到外界事物的感动,不知不觉手脚就舞动起来,表现出欢乐。这就是舞蹈的起因。)<sup>[1]</sup>

从古代学者们的论述中,就舞蹈的本质来看,其观点可体现为:舞蹈是表现人的情感的一种艺术;而人的情感则是由客观外界事物所引起的;并且,舞蹈所表现的情感是用语言和歌唱等艺术手段所不足以表达的情感。

(2)吴晓邦先生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舞蹈家(代表作品《饥火》《思凡》等),也被认为是我国当代舞蹈家中最早提出舞蹈定义的,在其1952年出版的著作《新舞蹈艺术概论》一书中就讲道:“舞蹈是人体造型上‘动的艺术’,它是借助人体‘动的现象’,通过自然或社会的‘动的规律’,去分析各种自然或社会的‘动的现象’,而表现出各种‘形态化’了的运动,这种运动不论



吴晓邦



《思凡》

[1] 转引自隆荫培、徐尔充:《舞蹈艺术概论》(修订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是表现了个人或者多数人的思想和情感，都称为舞蹈。”<sup>[1]</sup>而在其1982年重新修订出版的《新舞蹈艺术概论》中，将什么是舞蹈又作了新的诠释：“舞蹈是一种人体动作的艺术。凡是借着人体有组织和有规律的动作，通过作者对自然或社会生活的观察、体验和分析，然后用精练的形式和技巧，集中地反映了某些形象鲜明的人物和故事，表现个人或者多数人的生活、思想和感性的都可称为舞蹈。”<sup>[2]</sup>这两次的定义，虽然在文字上有所变化，但其基本内容却并无改变，只是更加的具体和明确化了。

(3) 我国现当代著名美学家李泽厚先生在其论著《美学论集》的《略论艺术种类》一文中写道：“舞蹈是以人体姿态、表情、造型而特别是动作过程为手段，表现人们主观情感为特性的。”这是舞蹈内在的本质属性。李泽厚正是从舞蹈的内在本质属性方面论述了舞蹈艺术的美学特性。其强调“舞蹈以身体动作过程来展示心灵、表达感情，一方面源自日常生活中情感动作、体貌姿态的表情语言的集中、发展；另一方面则又来自对培育身体力量和精神品质的操演锻炼的概括、提炼。这两者从不同方面都规定了舞蹈动作所具有的高度概括、宽泛的表现性质。因为，一方面，正如音乐中的表情一样，作为日常表情语言的人体动作姿态所传达出来的情感是类型性、概括性的（如悲、喜、爱慕等）；另一方面，正如体操、杂技一样，身体锻炼动作中所显示出来的精神素质也是高度类型化、概括化了的（如机智、勇敢等），它们都鲜明而又概括地展开着作为主体的人所拥有的潜在的巨大精神能力和情感体验。而并不是十分具体地再现在某个特定个别场合、情境下的具有确凿认识内容的情感、心灵。这样，就从本质上规定了舞蹈艺术的美学特性：主要不是人物行为的复写，而是人物内心的表露；不是去再现事物，

[1] 吴晓邦：《新舞蹈艺术概论》，三联书店1952年版，第4页。

[2] 吴晓邦：《新舞蹈艺术概论》，中国戏剧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而是去表现性格；不是模拟，而是比拟。要求用高度提炼了的、程式化了的舞蹈语言，通过着重表达人们的内心情感活动变化来反映现实。”<sup>[1]</sup>

（4）在20世纪60~70年代，经诸多舞蹈专家集体研究、讨论、修改、审定产生了《辞海》中对“舞蹈”词条的释义：

“艺术的一种。是以经过提炼、组织和艺术加工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反映社会生活。基本要求是动作姿态、节奏和表情。舞蹈起源于劳动，与诗歌、音乐结合在一起，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艺术形式之一。世界许多民族都有各具独特风格的舞蹈，其中民间舞蹈占有重要地位。作为社会意识形态，舞蹈总是鲜明的反映出人们不同的思想、信仰、生活理想和审美要求，既是供人欣赏和娱乐的艺术形式，也有宣传教育的社会作用。”<sup>[2]</sup>

（5）伴随舞蹈艺术的不断发展与对舞蹈艺术认识的不断成熟，1994年出版的《中国舞蹈词典》对“舞蹈”这一词条在《辞海》中“舞蹈”的基础上又作了三点补充和修改。“首先，更加鲜明地突出了舞蹈的艺术特性，强调它着重表现人们的内在深层的精神世界，而且和其他艺术所难以表现的那些内容，这也就使舞蹈和其他艺术不仅是在表现手段上有所不同，而且在表现对象和表现内容上也有着明显的区分。其次，在舞蹈的起源上把过去传统的强调劳动是舞蹈的唯一起源的学说，改为以劳动起源论为主，并且融合了性爱说、图腾说、巫术说、表情说、内在冲动说等起源的多重交叉的劳动综合论的舞蹈起源的学说……第三，在舞蹈的社会功能方面，强调审美的愉悦性和审美的功利性的统一，明确地提出其社会交往、文化娱乐、促进身心健康的作用。”<sup>[3]</sup>至此，舞蹈这一词条就被全面且系统

[1] 李泽厚：《美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400~401页。

[2] 舒新城主编：《辞海》（缩印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07页。

[3] 隆荫培、徐尔充：《舞蹈艺术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地概括为：“舞蹈——艺术的一种。是以经过提炼、组织、美化了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艺术表现手段，着重表现语言文字或其他艺术表现手段所难以表现的人们的内在深层的精神世界——细腻的情感、深刻的思想、鲜明的性格，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以及人自身内部的矛盾冲突，创造出可被人具体感知的生动的舞蹈形象，以表达作者（编导和演员）的审美情感、审美理想，反映生活的审美属性……舞蹈是一种空间性、时间性、综合性的动态造型艺术。舞蹈作为一种社会审美形态，起源于远古人类劳动生产（狩猎、耕作等）、战斗操练、性爱活动的模仿再现，以及图腾崇拜、巫术、宗教祭祀活动和表现情感、思想内在冲动的需要。它和诗歌、音乐结合在一起，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艺术形式之一。舞蹈艺术的审美功能是审美的愉悦性和审美的功利性的统一。舞蹈也是人们进行社会交往、开展文化娱乐、促进身心健康，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一种艺术形式……”<sup>〔1〕</sup>

## 第二节 广义与狭义之分

无论是古代，抑或是近现代、当代，以上所作对舞蹈艺术之认知或诠释，该是学者或艺术家们长期的艺术观察或实践之体会。作为丰富的舞蹈文化遗产，这无疑对于我们了解、学习和把握舞蹈艺术提供了翔实的参考资料，并且具有极高的价值意义。

关于舞蹈的定义，吴晓邦先生在1989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中还作过更简明的概括，这也是其为舞蹈艺术所作的第三个定义，且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舞蹈，按其本质是人体动作的艺术。从广义上说，凡借

〔1〕《中国舞蹈词典》，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429页。



着人体有组织有规律的运动来抒发情感的，都可称之为舞蹈。但作为一种舞台表演的舞蹈艺术，则是通过作者对自然或社会的观察、体验和分析，并以精炼的典型的动作，构成鲜明的舞蹈艺术形象，反映生活中的人和事、思想和情感。”<sup>[1]</sup>这一定义也是最受业界认同和赞赏的。其强调“动作”是舞蹈的最本质的属性，而“有组织有规律”是区别开舞蹈动作和人的自然动作的界限，“抒发情感”则是区分其他有组织有规律的肢体运动门类的特质。其实，所谓广义舞蹈——是以人类的舞蹈文化为对象；而狭义舞蹈——则专指舞台舞蹈艺术。

如此看来，“定义”是我们认识问题的一种方法，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分析并研究舞蹈的定义，其目的“不是要选取一种所谓‘正确’的定义，作为常识背下来，传下去，那么正确的（或者说完全准确的、全面的）定义不仅永远不会有，而且我们学习定义的目的主要还是通过这些定义，使我们学会从各种视角去认识舞蹈……因为事实上除了上述的定义外，世界上关于‘舞蹈’的定义或是带有定义性的文字很多。只要我们也站到提出这些文字本人的视角上去看舞蹈，我们就会发现那些认识都是有一定道理的。显然，试图寻找一个唯一正确的定义的做法是不可能的，也是不足取的。”<sup>[2]</sup>

下面我们再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舞蹈分编委 1981 年编印的《舞蹈参考资料》为对照，看看其他一些国家对于“舞蹈”的定义是怎样的。

[1] 吴晓邦：《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 页。

[2] 吕艺生等：《舞蹈学基础》，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6 页。



###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定义

#### 一、美国（《美国大百科全书》1978 年版）

舞蹈是在一定的空间之内，合着一定的节奏所做的身体的连续动作。舞蹈可能是为了表露感情，发泄过剩的精力，也可能仅仅为了娱乐。

舞蹈的历史至少和人类一样古老。原始人本能的节奏感总会表现于多少有点自觉的舞蹈动作中，通常是模仿动物的动作。原始人发现，舞蹈能疏泄他充沛的感情、令他心旷神怡，也能借此表达他对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事件的感受。他确信：通过舞蹈，他能与那肉眼看不见的精灵世界互通信息，正是精灵们支配着他所生活的那个世界。因此，原始舞蹈可是一件严肃的事儿，与部落的幸福紧密相关。在庆贺孩子出生、治疗伤病、哀悼死者、祈求狩猎满载而归、求雨、祈求战斗胜利时，原始人都要舞蹈。

随着更为复杂的农业社会和畜牧社会的形成，舞蹈渐渐和宗教及魔术分道扬镳，人们跳舞，更多地是为了获得快感以及进行社交活动。这样，原始舞蹈发展成民间舞，这包括了儿童的游戏舞和成人的求爱舞（courtship dance）。民间舞为西方城市中心的上流社会所接受，随后又转变为交谊舞（又称“舞厅舞”），而这最能代表城市化的西方社会。

高度文明、高度复杂的社会创造了剧场舞蹈，由经过训练的职业演员向观众演出。剧场舞蹈强调程式化、精练和技巧。它通常带着某个舞蹈家或编导的独特秉赋的痕迹，在西方尤其是这样。